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41/13-14號文件

檔號: 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 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4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 覽。

事務委員會

-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工商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大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 3. 事務委員會由14名委員組成。方剛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分別當選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 附錄II。

主要工作

支援中小型企業的措施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下稱"專項基金")

4. 事務委員會研究專項基金(包括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的實施進度。委員關注到,部分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投訴企業支援計劃的審核準則有欠清晰,兼且審核過程不公平和不透明。專項基金的現行利益申報制度能否有效確保審

批過程公平透明亦備受質疑。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設有3層審核 過程及兩層利益申報制度,避免任何利益衝突。當局已就有關 機制作出明文規定,確保審核過程客觀、公平及公正。

- 5. 委員要求進行中期檢討,評估專項基金在多大程度上已達致目標,以及找出有待改善的地方。鑒於在內地發展品牌所需的開支龐大,部分委員建議把資源集中於數個主要行業上,藉此提升專項基金的成本效益。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密切監察基金資助項目的推行情況及成效,確保專項基金能為香港整體經濟帶來實質利益(例如創造就業機會),而不單是惠及個別獲資助企業。為方便公眾監察專項基金的使用情況,並向相關業界傳布項目成果作參考用途,委員建議將已完成項目的終期報告上載專項基金的專門網站,供公眾閱覽。
- 6.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創造職位不是專項基金的首要目標,但當局已要求申請企業提供與職位相關及業務擴充方面的資料,以便評估專項基金對整體經濟的影響。獲贊助機構須在其網站與業界廣泛分享項目的成果,並為相關業界的中小企業舉辦經驗分享研討會。

零售業人力發展

- 7. 事務委員會支持1億3,000萬元的撥款建議,以落實零售業人力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就處理零售業人手短缺問題提出的建議。有關建議包括推行"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以培訓更多零售業員工、展開為期3年的形象提升活動以增加零售業對年輕求職人士的吸引力,以及成立零售業人力需求管理科技應用基金,協助零售業(尤其是中小企業)採用相關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和其他有助管理人力需求的科技。
- 8. 鑒於零售業涵蓋多個行業,而零售業從業員肩負起提供客戶服務的職責,部分委員表示,當局應為先導計劃的學員提供針對產品或特定行業的培訓,以及提高情緒商數、溝通及人際技巧的培訓,藉此提升其職業技能。關於合資格獲擬議基金資助的科技範疇,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採取較包容的方式,納入範圍廣泛且適用於不同性質和規模的零售企業的科技,使基金能惠及更多中小企業。

9. 部分委員注意到,欠缺長遠事業發展前景及工作條件欠佳,是導致零售業人手短缺的主因,他們促請政府當局鼓勵零售業僱主調高零售業從業員的薪酬及改善他們的事業發展前景和工作條件,以應對招聘及挽留員工的問題。對於為零售業界輸入外勞,部分委員持審謹態度,恐怕此舉有損本地年輕人的就業機會。政府當局表示,專責小組建議僱主維持具競爭力的員工薪酬福利,並主動改善員工的工作條件。當局亦會根據零售業《能力標準說明》,擬訂零售業從業員的事業晉升路徑。

檢討香港紡織品管制制度

- 10. 鑒於全球紡織品配額於2005年起撤銷,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以進一步放寬紡織品管制制度,並在初步3年保留自願性的紡織商登記方案,保護業界免受可能出現的全球紡織品貿易保護主義衝擊。委員亦支持將會提交立法會的相關法例修訂。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各項新發展,並向本港的紡織商提供有關主要進口經濟體系紡織品管制安排的最新資訊。
- 11. 政府當局表示,工業貿易署及駐日內瓦和華盛頓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一直密切留意全球紡織品貿易環境,以及世界貿易組織和美國方面的發展。工業貿易署會繼續透過現有發布渠道發放有關紡織品貿易規則改動的最新資訊。

越南事件

- 12. 委員對2014年5月在越南爆發的大型反華示威表示深切關注。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中央人民政府、越南政府當局和越南當地的商會保持緊密溝通,並迅速採取行動,保障當地港人及港企的人身和財產安全。部分委員建議,特區政府應協助受影響的香港企業(尤其中小企業)評估蒙受的損失,並在政府層面代為向越南政府當局追討賠償。委員亦特別指出,為保障港商在當地的投資,本港與越南及其他亞洲市場簽署保障投資協議十分重要。
- 13. 政府當局表示,特區政府一直與有關當局緊密聯繫,反映港人的關注,並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為越南的港人及港企提供所需協助。政府當局亦會致力完成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下稱"東盟")即將於本年7月就《東盟 —— 香港自由貿易協定》(下稱"自貿協定")展開的正式談判,讓香港商界以更有利條件進入東盟市場,並為他們在當地的投資提供更佳保障。

經貿關係

14. 香港與主要市場之間的經貿關係仍是事務委員會的主要關注範疇。事務委員會聽取駐海外經貿辦和駐內地經貿辦(下稱"駐內地辦事處"),以及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下稱"經貿文辦")每年一度的工作簡報,了解各經貿辦在主要市場促進香港經濟利益的工作。政府當局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簡介投資推廣署在2013年的主要投資推廣活動及2014年的未來路向。

香港與台灣的經貿關係

- 15.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與台灣經貿合作的最新發展。委員認為港台兩地之間的經貿聯繫大有潛力進一步發展,他們促請經貿文辦在經貿、投資、文化、旅遊、專業服務和其他雙方關心的範疇,繼續深化彼此之間的合作和交流。
- 16. 在旅遊方面,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善用啟德郵輪碼頭啟用的契機,提升與台灣觀光當局的合作,攜手推廣郵輪旅遊,以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其中一個郵輪樞紐的地位。委員欣悉,香港旅遊發展局與台灣觀光當局已宣布加強在推廣郵輪旅遊方面的合作。
- 17. 委員亦促請當局進一步推動香港與台灣各類產業的合作,包括促進港台兩地檢測和認證結果互認,以及向台灣商界推廣香港在仲裁、知識產權、公司法等方面的法律服務,並到營運不斷增長會影響香港的法律專業資格,使香港的法律執業者可在治灣執業。委員擔心兩岸直接貿易不斷增長會影響香港的中介人與貿合作框架的可行性,利便港資企業把它們在內地生產的產品直接出口到台灣。政府當局表示,香港仍然是海峽兩岸間接貿易的重要轉口港,並承諾繼續與台方積極跟進,以期盡早就建立合作安排展開具體磋商。

加強香港的全球經貿辦網絡

18. 委員促請各經貿辦繼續與工業貿易署、投資推廣署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緊密合作,加強推廣香港,同時制訂清晰的分工安排,以免職能重疊。部分委員認為,經貿辦應調配人手專責擔當更積極的角色,提升香港與派駐地之間的文化合作和交流,而經貿辦亦應重新命名,俾能更準確地反映其文化推廣職

能。政府當局表示,雖然經貿辦的名稱沒有顯示辦事處在文化方面擔當的角色,但促進香港與其服務覆蓋地區的文化交流向來是經貿辦的主要職能。

駐海外經貿辦

駐內地經貿辦

- 20.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強化在內地的經貿辦網絡,以加強香港與內地的內交。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設立駐武漢經貿辦,以及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擔任駐武漢經貿辦主管。委員殷切希望當局就決定經貿辦的選址方面,制訂機制及客觀準則。
- 21. 事務委員會繼續要求當局加強向在內地的香港居民及企業提供協助,尤其是遇到困難和被捲入商業、貿易及勞務糾紛的港人港企。委員欣悉,駐內地辦事處除了把個案轉介相關內地當局外,亦曾在適當情況下向相關當局跟進一些求助個案。委員促請各經貿辦繼續積極宣傳提供的服務,並進一步加強與在內地的港人和團體的聯繫,以及向內地港人及港商社羣發放有關內地最新政策、法規及營商環境的資訊,並向相關內地當局反映其意見及關注。
- 22. 委員關注經貿辦主管每隔數年便換人的做法,會否影響經貿辦工作的延續性,尤其是與內地當局建立長遠關係及聯絡網方面的工作。政府當局表示,公務員隊伍已設立行之有效的

安排,確保人員順利交接,使經貿辦在人事變動期間維持有效 運作。

促進外來投資

- 23. 事務委員會十分重視促進外來投資,並一直密切留意相關政策,確保香港在吸引外來直接投資以促進經濟增長、鼓勵創新及創造就業方面的競爭力得以維持。鑒於鄰近經濟體系採取積極進取的政策吸引外來投資,香港面對的競爭日趨激烈,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提供稅務優惠等誘因,吸引從事香港具有競爭優勢的重點行業的跨國公司及創業者在香港開業或擴展業務,使相關的新增職位能吸納香港供應的人才。政府當局表示,投資推廣署一直致力推廣各項資助計劃,以吸引從事創新及科技和創意產業的海外年輕創業家和初創企業在香港開設業務。
- 25. 事務委員會籲請投資推廣署加強為已在香港設立據點的海外企業提供持續的後續支援服務,協助它們擴展業務及升級。部分委員重申,投資推廣署應密切注視在香港成立的新公司的發展情況,並搜集跟進資料,例如它們在香港營運首3至5年內的業務拓展情況,以及創造的新職位數目等。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處理國際學校學額短缺,導致海外企業不欲來港開業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已採取措施,以回應外商社羣對國際學校學額供應的關注。

促進創新及科技

- 26.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第一階段全面檢討完成後提出的擬議優化措施,包括就政策局/部門及法定機構在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下發起的項目,豁免其須獲業界提供10%贊助的規定,以及把公營機構試用計劃項目的資助上限,由原來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項目實際開支的30%提升至50%。
- 27. 委員亦歡迎政府當局在2014-2015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推出新措施,以加強研發成果的應用和商品化。委員察悉,當局將設立一項新的企業支援計劃以取代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從而鼓勵更多私營機構作出研發投資。新計劃不再設下有關收回獲批資助的規定,而創科基金的資助範圍亦會擴大,以加強對下游研發和商品化工作的支持。
- 28. 委員贊同有必要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但認為若過於側重業界贊助,或會不利於開展新的研發工作。委員關注政府當局為免被外界批評向某些大型企業輸送利益,在審批申請及監察獲資助的公司時,可能會施加過於嚴苛的規定及限制,以致罰消公司的申請意欲。為使創科基金產生最大的效益,委員籲請政府當局採取新思維,盡量簡化創科基金的資助機制,把研發項目受到的制肘減至最少。委員亦呼籲政府當局考慮盡可能容許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現有個案轉移至企業支援計劃,以支援由年輕創業者發起的研發項目,以鼓勵新發明。
- 29. 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清楚說明,就創科基金資助的項目而言,指定科研機構與參與合作的私營公司之間的知識產權擁有權和利益分配安排,確保創科基金的運作公平透明。鑒於新技術的使用壽命有限,政府當局應開放本地科研機構所持有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平台項目的相關知識產權,以開放、透明及非專用的方式供業界使用,藉此促進相關技術的實踐化及商品化。
- 30. 關於當局將會提供新的科技創業資助,以支持6間指定大學成立科技初創企業,委員關注到有關資助設有每年120萬元的上限,資助期也不超過3年,這或不利於鼓勵大學展開更多創業活動及進行知識產權商品化的工作。為建立有效而可持續的科技創業生態系統,委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制訂相關財政政策及法例,以助天使投資者、創業投資公司或網上集資活動的發

展,使初創企業在發展的不同階段獲得資金支援。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會在持續全面檢討創科基金時加以參考。

31. 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支持政府當局盡快成立創新 及科技局,以帶領創新及科技的發展,以及在政府內部統籌相 關工作。部分委員認為,由於科技與創意的關係十分密切,而 完善的知識產權制度及蓬勃的知識產權貿易可配合香港創新及 科技產業的發展,因此有關廣播、創意產業、知識產權及通訊 的政策範疇,均應納入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職權範圍。

推動研究和發展

- 32. 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匯報各研發中心在2013-2014年度的營運情況,並肯定研發中心在推動轄下重點範疇的應用研發工作及研發成果商品化方面擔當的正面角色。事務委員會亦支持延長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和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的營運期至2016-2017年度,以便與其他研發中心的營運期看齊。
- 33. 委員欣悉,研發中心一直積極推廣在公營機構使用研發成果,使社會從中受惠,同時亦與本地或國際的企業和研究機構攜手進行合作項目。委員籲請各研發中心就其轄下的重點範疇展開更多旨在促進技術提升或協助產業提高效能的研發項目,使本地中小企業得以分享研發項目商品化和技術轉移帶來的成果。委員亦建議研發中心更主動地接觸業界,增加業界對研發中心工作的認識,並針對業界用家的需要,制訂更多以需求為主導、行業為導向的研發項目。
- 34. 部分委員察悉業界不大熱衷於與研發中心合作開展研發項目,並對此表示關注。他們籲請政府當局進一步簡化創科基金的資助機制,以回應業界對基金要求過於嚴苛及程序繁複所表達的關注。這些委員認為,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政府當局固然有需要評估研發中心的表現和檢討其運作,但亦應避免對研發中心的運作事事過問,或把短期的金錢收入視作研發中心唯一的表現指標。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積極探討是否需要在其他重點範疇設立新的研發中心。政府當局表示會在2015年左右(研發中心屆時已營運了近10年)深入評估研發中心的營運情況,並會根據檢討結果就其未來運作提出建議。
- 35. 關於為支持研發活動和創新及科技的持續發展而發展 人力資源方面,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對培育本地研發人才加以重

視,並吸引海外研發人才來港工作,藉此進一步增強香港的研發能力。委員特別指出,市場上需要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以吸引具備科技背景的大學畢業生考慮以研發工作為終身事業。

36. 委員不滿香港在研發方面的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比重低於0.8%,按國際標準而言,與區內其他經濟體系相比屬 於偏低。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土地資源,並以研發開支 可享有稅務優惠或退稅等作為誘因,促進創新及科技的發展和 鼓勵私營機構投資於研發活動。委員亦籲請政府當局積極向中 小企業推廣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並將現金回贈水平由30%進 一步提高至50%,以增加該計劃的吸引力。

中藥的研究及發展

- 37. 事務委員會支持在創科基金下撥款2,300萬元,供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下稱"生科院")設立中成藥口服固體製劑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下稱"GMP")生產開發及技術支援平台。有關擴展生科院GMP生產設施的建議雖可應付業界的短期需要,但委員認為應設立更多GMP硬件設施,為服務提供者引入競爭,使中小型中成藥製造商為其產品採購合約生產服務時有更多選擇。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考慮應否設立更多由非牟利營運者營運的GMP設施時,將會密切監察業界對GMP生產服務的需求。
- 38. 鑒於大部分中成藥製造商屬中小企業,缺乏建立GMP設施所需的資金和技術知識,其後亦無力營運有關設施,因此大部分委員呼籲當局不應強制推行GMP規定,而採用GMP標準亦應屬自願性質,這樣業內中小企業才有生存空間。政府當局表示,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雖提出為落實製造中成藥必須依循GMP的規定訂定時間表,確保中成藥安全並與國際標準看齊,但當局現時尚未制訂具體的推行時間表。政府當局在決定未來路向前,會繼續聆聽業界的意見及提供必要的協助,使中成藥製造商能符合GMP。
- 39. 部分委員關注到,根據現行規定,所有中成藥必須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註冊,方可在香港進口、製造或銷售,這項規定有礙業界把新的中成藥產品推出市場。這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參照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下的小量豁免制度,考慮採用類似的做法,為尚未註冊的中成藥提供小量豁免。部分委員指出,香港有關專利和商標的現行知識產權法例未能為傳統中醫藥提供妥善的法律保障,他們呼籲當局為傳統中醫藥建立完善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以鼓勵這方面的研發投資。

發展檢測和認證業

- 40. 事務委員會聽取有關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下稱"檢認局") 工作進度的簡報。事務委員會欣悉,發展香港檢測和認證業的 工作有所進展,內地當局正逐步擴大香港認可檢測機構的檢測 和認證結果獲承認的範圍。自2014年1月起,香港測試實驗所獲 准承擔以認證為目的之檢測服務範圍,將在廣東省內試點由食 品類別放寬至其他自願性產品認證領域。委員亦支持由2014年4 月1日起,把屬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級的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 書長編外職位改為納入創新科技署的常額編制,為發展香港的 檢測和認證業提供長遠的人手支援。
- 41. 鑒於市場潛在需求龐大,部分委員殷切希望紡織品的檢測和認證服務可被納入《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的進一步開放措施。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多做工夫,尋求國際和區內國家(尤其是內地)更廣泛承認香港的檢測和認證結果,並致力在日後的《安排》補充協議爭取再擴大香港檢測服務的範圍。
- 42. 有關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委員特別指出有需要就推廣 ISO 27001資訊保安管理系統認證服務制訂長遠計劃。他們籲請政府當局提供誘因,鼓勵機構採用ISO 27001認證或由檢認局開發的其他資訊及通訊科技認證計劃;政府當局亦應加強推廣工作,使潛在服務使用者更加認識ISO 27001的應用及好處。委員欣悉,檢認局會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合作推動ISO 27001 認證服務的發展。
- 43. 鑒於市場有龐大的潛在需求,委員建議檢認局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促進局")合作,參考促進局與珠海南方軟件網絡評測中心成立第三方專業軟件網絡檢測平台的經驗,制訂一套更協調的策略,推動香港軟件檢測服務的發展。政府當局表示,檢認局一直密切注視第三方軟件檢測服務在香港的發展潛力,並會參考促進局的經驗,制訂相關發展計劃。

促進知識產權貿易

44. 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的最新工作進展。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由2014年4月1日起在知識產權署開設一個為期3年的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的

建議。該職位負責帶領一個新設專責小組,推行原授專利制度,並加強推廣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 45. 事務委員會亦支持重新開發知識產權署的資訊科技系統的建議,以便進一步提高運作效率,並更妥善回應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委員歡迎當局為電子服務的用戶提供更佳的顧客體驗,並促請知識產權署審慎處理新系統在私隱及系統保安方面的問題。部分委員質疑有關系統由設計至開發何以需時甚久,並擔心該項目於2017年完成時,新系統在技術上已變得落後。
- 46. 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善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背靠內地的優勢,與鄰近國家及城市(尤其是內地)合作開發知識產權貿易平台。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推行原授專利制度,並研究香港與內地和其他司法管轄區互認專利的可能性。委員察悉,視乎推行工作和擬備新法例的進度,政府當局的暫定目標,是最早在2016-2017年度實行原授專利制度。知識產權處的工作已取得進展,並於2013年12月與國家知識產權局達成合作安排,由該局在原授專利制度的實質審查方面提供技術支援,以及在培訓和發展方面協助本港建立自身的審查能力。政府當局會與國家知識產權局研究中港兩地為彼此的專利申請提供便利的可能性。
- 47. 為鞏固香港在知識產權貿易方面的定位,委員建議蒐集 與知識產權貿易活動有關的相關統計資料,以便分析香港相對 於區內潛在對手的競爭優勢。當局應制訂具體的2至5年工作計 劃,訂定具體政策及支援措施,致力推廣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 易中心,以配合把香港發展成為區內創新及科技樞紐的工作。 政府當局承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由知識產權署委託進行的知識 產權貿易調查的結果,並將有關結果與區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 相關統計數字作適當比較。
- 48. 委員認為,建立完善的知識產權制度及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發展,可鼓勵創新及創意、配合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促進技術轉移,以及促成研發成果商品化和品牌的建立。委員建議知識產權署在推行原授專利制度和推動本港知識產權貿易的事宜上,加強與創新及科技業界溝通,並與創新科技署多加合作。
- 49. 有關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事務委員會察悉,知識產權 署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合作,推廣採用調解作為解決知識產權

爭議的方式。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在這方面支援不足,並呼籲當局增撥資源,支援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內國際仲裁及調解服務中心的工作。委員亦建議舉辦更多國際仲裁會議,展示香港在解決爭議方面的能力。

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

- 50.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在2013年7月至11月期間就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並研究推進相關事宜的未來路向。事務委員會舉行了一次特別會議,聽取團體/個別人士就此事表達意見。委員和團體/個別人士雖然對版權制度下的特別處理範圍意見分歧,但大致上同意應在保護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與其他公眾權益(例如合理使用版權作品及表達自由)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 51. 鑒於香港的版權制度已追不上科技發展,以致香港發展 文化及創意產業和知識產權貿易的工作事倍功半,事務委員會 呼籲當局盡早更新在數碼環境中的版權制度,使有關制度與國 際標準接軌,亦與科技發展並駕齊驅。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 當局會盡快推展相關立法工作,致力完成自2006年開展的工 作,更新本港的版權制度。

產業發展

- 52. 事務委員會認為,香港的發展策略不應局限於金融服務業,應把目標放諸於致力擴闊經濟基礎,透過實現產業多元化,使經濟得以持續增長。委員呼籲當局推出更多具體的政策措施,鼓勵及支持工業界把高增值行業遷回香港,好好利用"香港製造"的品牌效應,並為香港產品捕捉內地及海外市場的龐大商機。當局尤其應該採取支援措施,以助香港時裝業、美容業及傳統中藥業這些發展潛力優厚的行業進一步增長。
- 53. 委員察悉,經濟發展委員會會探悉有助香港經濟進一步發展的行業,並會就促進這些行業進一步發展的整體策略和政策提出建議。

曾舉行的會議

54. 在2013年10月至2014年6月底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 11次會議。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2014年7月舉行另一次會議,討 論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以及《安排》的實施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7月2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監察及研究與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 護知識產權及促進外來投資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 事項。
-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 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 的意見。
-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3-2014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副主席 蔣麗芸議員, JP

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總數:14位議員)

秘書 林映儀女士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